

# 东北师范大学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

## 财务管理条例

一、为保障本研究中心的工作得以正常、有序的进行，保证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，特制定此财务管理条例。

二、中心的财务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三、各项财务帐目实行公开化，由中心主任定期向全体研究人员通报财务情况，接受各方的监督。

四、健全财务审批程序，做到任何一笔财务支出都有相应的审核手续，以杜绝漏洞。

五、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，以确保中心各项经费的合理使用。如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行为，应及时向中心主任报告，以便加以纠正，并按规定惩处违规人员。

六、中心各项财务工作，必须自觉地接受审计、财务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。中心任何成员若发现中心主任有违反财务制度情况，应向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及时。经查属实，中心主任应接受相应的批评或处分。

七、中心主任将财务管理作为自己的职责重要内容之一，中心专家委员会应将执行财务管理条例的情况，作为考核中心主任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

2001年3月20日